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及 第四項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六年公告施行，迄今十一年，歷經十一次修正，係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大量運作基準，並修正不合需要之管理事項。

因應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理趨勢，十溴二苯醚原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將管制濃度加嚴修正為百分之一，大量運作基準為五十公斤，及增列短鏈氯化石蠟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一，大量運作基準為一百公斤，另修正六氯-1,3-丁二烯之禁止運作事項與得使用用途，俾與國際公約接軌。

本公告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十溴二苯醚為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將管制濃度加嚴修正為百分之一，大量運作基準為五十公斤；增列短鏈氯化石蠟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一，大量運作基準為一百公斤。（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 二、增列十溴二苯醚、短鏈氯化石蠟及六氯-1,3-丁二烯之禁止運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
- 三、修正六氯-1,3-丁二烯及增列十溴二苯醚、短鏈氯化石蠟得使用用途。（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
- 四、增列十溴二苯醚及短鏈氯化石蠟之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一、為配合十溴二苯醚列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 (消除對象清單) 管理，並符合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爰修正十溴二苯醚管制分類為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將管制濃度修正為百分之一。 二、為配合短鏈氯化石蠟列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 (消除對象清單) 管理，並符合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爰增列短鏈氯化石蠟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一。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大量運作基準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大量運作基準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091	01	十溴二苯醚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C ₁₂ Br ₁₀ O	1163-19-5	1	50	1,2	88.12.24 89.10.25 108.03.05	091	01	十溴二苯醚	Decabromobiphenyl ether	C ₁₂ Br ₁₀ O	1163-19-5	30	--	4	88.12.24 89.10.25		
194	01	短鏈氯化石蠟	Short-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SCCPs)	C _x H _(2x-y+2) Cl _y x=10-13 y=1-13	85535-84-8	1	100	1	108.03.05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列管 編號	序 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列管 編號	序 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091	01	十溴二苯醚	1.禁止用於電器塑膠外殼及其零件之添加劑：如加熱式家用電器、熨斗、風扇、浸入式加熱器（直接或間接觸電子元件），其零件添加之重量比達百分之十以上。 2.禁止用於衣服及玩具。	091	02	八溴二苯醚	中華民國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電子產品之阻燃劑，但已取得多溴二苯醚類物質使用於電子產品阻燃劑之使用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03	五溴二苯醚							
	04	2,2',4,4'-四溴二苯醚							
	05	2,2',4,4',5,5'-六溴二苯醚							
	06	2,2',4,4',5,6'-六溴二苯醚							
	07	2,2',3,3',4,5',6-七溴二苯醚							
	08	2,2',3,4,4',5',6-七溴二苯醚							
	150	01	六氣-1,3-丁二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				
194	01	短鏈氯化石蠟	禁止用於玩具及兒童用品。						

- 一、參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消除對象清單）及國際管制之管理規範，增訂十溴二苯醚之禁止運作事項。
- 二、參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消除對象清單）及國際管制之管理規範，增訂短鏈氯化石蠟之禁止運作事項。
- 三、參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消除對象清單）、附件 C（非蓄意排放）及國際管制之管理規範，增訂六氣-1,3-丁二烯之禁止運作事項。
- 四、調整多溴二苯醚類物質（列管編號 091，序號 02 至 08）之禁止運作事項文字。

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參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之管理方式及豁免用途，新增十溴二苯醚、短鏈氯化石蠟及修正六氣-1,3-丁二烯得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091	01	十溴二苯醚	1.研究、試驗、教育。 2.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車輛之零件： (1)動力系統或引擎室零件：如電池線路、電池連接線、車用空調管路、傳動系統、排氣歧管襯套、引擎室隔熱層、引擎室接線和線組（引擎線路）、速度感測器、軟管、風扇模組或爆震感測器。 (2)燃油系統零件：如燃油軟管、燃油箱或車體下油箱。 (3)點火裝置及其零件：如氣囊點火導線、與安全氣囊相關之座套或織品、正面或側面安全氣囊。 (4)懸吊系統零件。 (5)內裝應用零件：如飾板組件、隔音材料或安全帶。 3.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車輛之零件： (1)儀表板或內裝飾板之強化塑膠。 (2)引擎室或儀表板下之零件：如接線板（熔斷器）、高安培電線及其套管（火星塞高壓線）。 (3)電子或電路設備零件：如電池外殼及其托盤、發動機電子控制連接器、音響組件、衛星導航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或電腦系統。 (4)織物：如後艙室飾板、內裝、車頂、汽車座椅、頭枕、遮陽板、內裝鑲板及地毯。 4.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秘書處認可，並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飛機及其零件，該等零件使用至飛機使用年限屆滿為止。 5.具阻燃特性之紡織品。 6.電器塑膠外殼及其零件之添加劑：如加熱式家用電器、熨斗、風扇、浸入式加熱器（含有或直接接觸電子元件）；其阻燃劑零件添加之重量比未達百分之十。 7.建築隔熱之聚氨酯泡沫。	091	02	八溴二苯醚	1.研究、試驗、教育。 2.阻燃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電子產品之阻燃劑。但已取得多溴二苯醚類物質使用於電子產品阻燃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03	五溴二苯醚								
	04	2,2',4,4'-四溴二苯醚								
	05	2,2',4,4',5,5'-六溴二苯醚								
	06	2,2',4,4',5,6'-六溴二苯醚								
	07	2,2',3,3',4,5',6-七溴二苯醚								
	08	2,2',3,3,4,4',5',6-七溴二苯醚								
	150	01	六氣-1,3-丁二烯		1.研究、試驗、教育。 2.彈性物之溶劑。 3.熱傳導液體。 4.變壓器與液力流體，去除 C4 或更高碳氫化合物之流洗液體。	150				01
	194	01	短鏈氯化石蠟		1.研究、試驗、教育。 2.天然及合成橡膠業中製造輸送帶之添加劑。 3.礦業及林業橡膠輸送帶之零件。 4.皮革業之加脂劑。 5.汽車引擎、發電機、風力發電設備、油氣探勘鑽井及生產柴油之潤滑油添加劑。 6.室外裝飾燈管及燈泡。 7.防水及防火塗料。 8.黏合劑。 9.金屬處理。 10.軟質聚氣乙烯之增塑劑。	194		01	短鏈氯化石蠟	1.研究、試驗、教育。 2.天然及合成橡膠業中製造輸送帶之添加劑。 3.礦業及林業橡膠輸送帶之零件。 4.皮革業之加脂劑。 5.汽車引擎、發電機、風力發電設備、油氣探勘鑽井及生產柴油之潤滑油添加劑。 6.室外裝飾燈管及燈泡。 7.防水及防火塗料。 8.黏合劑。 9.金屬處理。 10.軟質聚氣乙烯之增塑劑。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p>(一)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規定事項</th> <th style="width: 70%;">毒性化學物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 <td>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d> </tr>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td> </tr> <tr>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p>(二)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 以上未達 1%）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規定事項</th> <th style="width: 70%;">毒性化學物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 <td>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 以上未達 1%）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d> </tr> <tr> <td>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 </tr> <tr> <td>運送毒性化學物質。</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td> </tr> <tr> <td>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 </tr> <tr> <td>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td> </tr> <tr> <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 </tr> <tr> <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td> </tr> <tr>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p>(三) 全氟辛酸、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氫紅及橘色 2 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規定事項</th> <th style="width: 70%;">毒性化學物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 <td>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氫紅及橘色 2 號、全氟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d> </tr>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td> </tr> <tr>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 以上未達 1%）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氫紅及橘色 2 號、全氟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p>(一)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規定事項</th> <th style="width: 70%;">毒性化學物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 <td>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d> </tr>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td> </tr> <tr>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p>(二)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 以上未達 1%）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規定事項</th> <th style="width: 70%;">毒性化學物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 <td>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 以上未達 1%）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d> </tr> <tr> <td>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 </tr> <tr> <td>運送毒性化學物質。</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td> </tr> <tr> <td>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 </tr> <tr> <td>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td> </tr> <tr> <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 </tr> <tr> <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td> </tr> <tr>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p>(三) 全氟辛酸、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氫紅及橘色 2 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規定事項</th> <th style="width: 70%;">毒性化學物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 <td>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氫紅及橘色 2 號、全氟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d> </tr>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td> </tr> <tr>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 以上未達 1%）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氫紅及橘色 2 號、全氟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增列十溴二苯醚及短鏈氯化石蠟之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p>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 以上未達 1%）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氫紅及橘色 2 號、全氟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 以上未達 1%）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氫紅及橘色 2 號、全氟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 十溴二苯醚及短鏈氯化石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th> <th>十溴二苯醚（濃度 1% 以上未達 30%）及短鏈氯化石 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h> <th>十溴二苯醚（濃度 30% 以上）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d>自即日起</td> </tr> <tr> <td>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 </tr>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d>自即日起</td> </tr> <tr> <td>運送毒性化學物質。</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td> </tr> <tr> <td>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 </tr> <tr> <td>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td> </tr> <tr> <td>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 </tr> <tr> <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 </tr> <tr> <td>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註。</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十溴二苯醚（濃度 1% 以上未達 30%）及短鏈氯化石 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十溴二苯醚（濃度 30% 以上）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自即日起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自即日起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 ^註 。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十溴二苯醚（濃度 1% 以上未達 30%）及短鏈氯化石 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十溴二苯醚（濃度 30% 以上）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自即日起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自即日起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 ^註 。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註：限原已取得第四類核可文件者。																																										